

#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第二次定期評量考程及範圍

考試日期為：4/27 (四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 科目 類組	8 : 10	9 : 00	10 : 10	11 : 10	13 : 15	14 : 15	15 : 15
	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5 : 05	16 : 05
4/27 (四) 高三	科技模一 (物化組)	自習	數學甲(60)	自習	物理(50)	自習	自習	化學(50)
	科技模二 (生化組)				自習			
	國際		歷史(50) (9:10-10:00)		地理(50)			自習
	美術							

注意  
事項

- 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
- 五、**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
考試範圍：

數學甲		單元 5~7
化學	生化組 物化組	選修化學 V Ch1~Ch2
物理	物化組	選修物理 V(全)
公民	國際	Ch4-7
地理	國際 美術	社會環境議題全
歷史	國際 美術	高中歷史(全)

**\*\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\*\***

